

证券代码：834462

证券简称：欧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董事袁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64,4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5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董事罗爱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65,201股，占公司股本的3.25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监事魏博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监事宋月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辞职原因

袁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罗爱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魏博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宋月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董事、监事，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和监事之前，袁海先生、罗爱兵先生、魏博文女士、宋月珍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履行董事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袁海先生、罗爱兵先生、魏博文女士、宋月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袁海先生、罗爱兵先生、魏博文女士、宋月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袁海先生、罗爱兵先生、魏博文女士、宋月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一）《袁海先生辞职报告》；
- （二）《罗爱兵先生辞职报告》；
- （三）《魏博文女士辞职报告》；
- （四）《宋月珍女士辞职报告》。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